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200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綦江区三江街道綦江河三江水厂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020-500110-46-01-141461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珠滩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7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管网约3774.52m及约76㎡的附属配套设施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三江街道綦江河三江水厂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选址意见书附图.dwg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CS 扫描全能王